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久山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貴郎

被 告 陳秀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1,48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1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經原告新法定代理人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久山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下稱久山公司）邀同被告張貴郎、陳秀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簽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以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為該約定書之一部，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借款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

01 率加碼7.45%按日計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共分36
02 期，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
03 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
04 算，加付違約金。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撥付上開借款，然
05 久山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一之最後計息日欄所示
06 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901,485元，依系
07 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久山公司返還
09 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張貴郎、陳秀綢與久山公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
11 應給付原告901,48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2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中國信託
15 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放款帳號最近繳息日查詢結果、放款
16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
17 36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
18 款約定書影本與原本無異（見本院卷第57頁），應認原告主
19 張與事實相符。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901,48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1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
24 0,13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25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26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7 甚明。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
28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最後計息日	現在餘額
1	1,000,000元	113年3月16日	631,040元
2		113年3月16日	270,445元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31,040元	113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8.9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270,445元	113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8.94%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楊宗霽